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空字第11306335900號  
附件：管制範圍



主旨：「高雄市嵐山之眼、旗津海岸公園、紅毛港文化園區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管制區域：

- (一) 崑山之眼：崑山之眼含停車場、阿公店水庫管理中心停車場及其出入口前方道路（工程路往菜寮路方向至水庫路口止）。
- (二) 旗津海岸公園：旗津海岸公園含停車場及旗津三路（自旗津海岸大客車停車場入口處起至旗津海岸公園中區停車場入口處止）。
- (三) 紅毛港文化園區：紅毛港文化園區含停車場及周邊道路範圍（南星路及海汕五路至內海路止）。
- (四)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含停車場及周邊道路範圍（三多一路至文化中心內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及國泰路二段至文化中心內停車場出入口止）。

二、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未取得「各縣市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者」之柴油大客車及「有效期限內定檢合格紀

錄」之燃油機車禁止進入本案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出廠五年內（含）之新車。

(二)因緊急狀況或執行公務經本府特許者。

三、管制時段：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全時段管制。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市長陳其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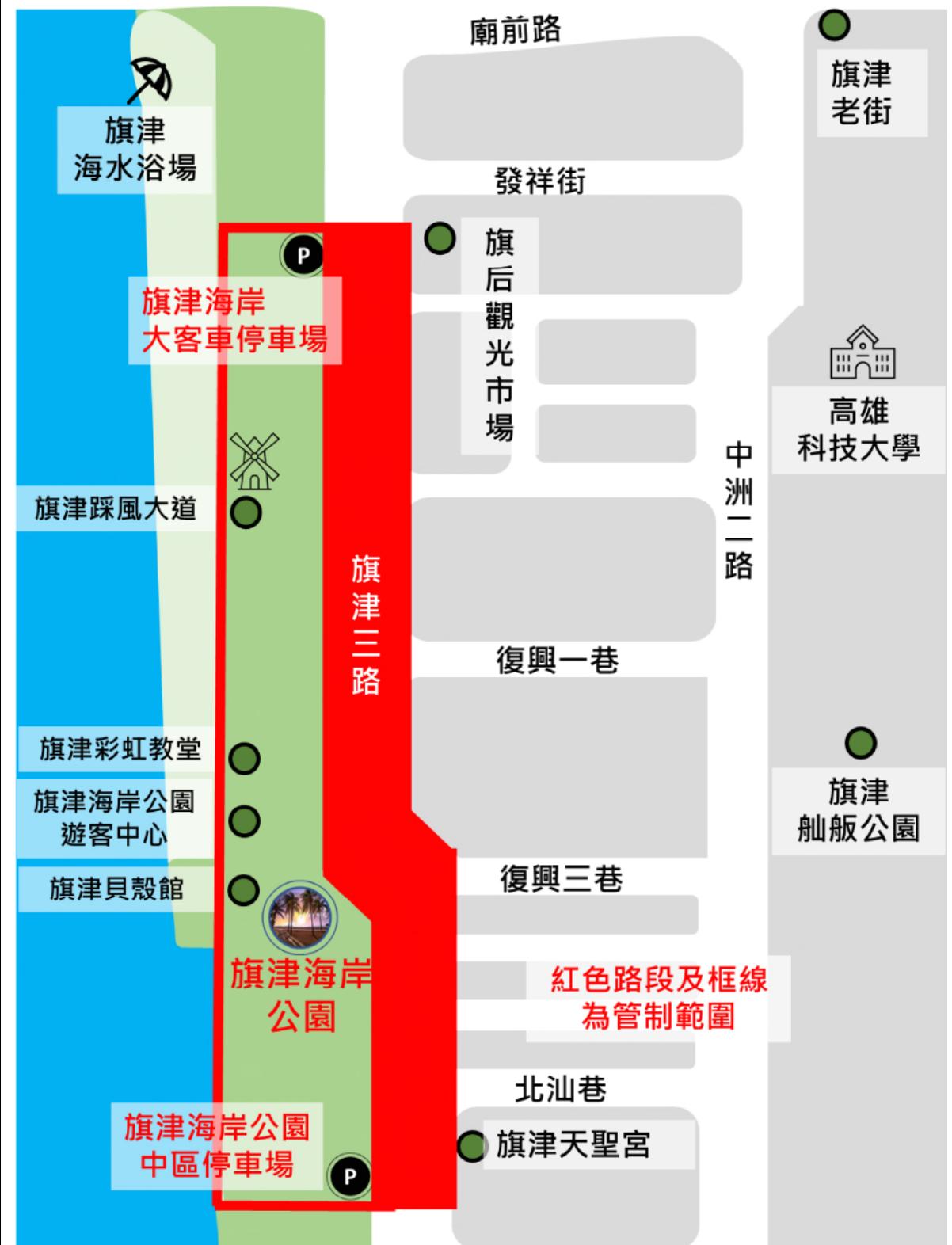
## 附件

高雄市岡山之眼、旗津海岸公園、紅毛港文化園區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範圍：

### ➤ 岡山之眼



➤ 旗津海岸公園



➤ 紅毛港文化園區



➤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